

#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(MSDS)

## 第1部分 –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产品名称:	光稳定剂UV-944
商标:	倍特化工
用途:	工业及科研用途。
供货商:	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
地址:	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299 号 1 号楼 4 楼
邮编:	201206
电话:	13061990353
传真:	021-51010523
紧急情况联系	
联系人:	高冬兰
电话:	021-51029963
传真:	021-51010523
手机:	+86 13061990358
邮箱:	dona@51029963.com

## 第2部分 –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	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GHS危险性类别:	危害水生环境 —— 长期危险 类别 3
标签要素:	
象形图:	无危险图标
警示词:	无
危险性说明:	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
预防措施:	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事故响应:	无
安全储存:	无
废弃处置:	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物理和化学危险:	无资料
健康危害:	无资料
环境危害:	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### 第 3 部分 – 成分 / 组成信息

化学品名称	浓度或浓度范围(质量分数, %)	CAS NO.
Poly [[6-[(1,1,3,3-tetramethylbutyl)amino] -1,3,5-triazine-2,4-diyl]	100%	70624-18-9

### 第 4 部分 – 急救措施

急救:	
吸入:	如果吸入,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。
皮肤接触:	脱去污染的衣着,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。如有不适感, 就医。
眼睛接触:	分开眼睑,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立即就医。
食入:	漱口, 禁止催吐。立即就医。
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:	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。咨询医生。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。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	无资料

### 第5部分 - 消防措施

灭火剂:	用水雾、干粉、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。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, 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, 使火势扩散。
特别危险性:	无资料。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	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, 穿全身消防服, 在上风向灭火。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, 必须马上撤离。 隔离事故现场,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, 防止污染环境。

## 第6部分 – 泄露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

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，穿防静电服，戴橡胶耐油手套。

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。

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。

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消除所有点火源。

根据液体流动、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，

无关人员从侧风、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
收容泄漏物，避免污染环境。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、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

少量泄漏：

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。用沙土、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，并转移至安全场所。禁止冲入下水道。

大量泄漏：

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封闭排水管道。用泡沫覆盖，抑制蒸发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## 第7部分 –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：

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，避免吸入蒸汽。

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。

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

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

如需罐装，应控制流速，且有接地装置，防止静电积聚。

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（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）。

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
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
使用后洗手，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。

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储存注意事项:

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  
 库温不宜超过37℃。  
 应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（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）。  
 保持容器密封。  
 远离火种、热源。  
 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。  
 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。  
 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置。  
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。  
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## 第 8 部分 -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:

组分名称	CAS	标准来源	限值	备注
Poly [[6-[(1,1,3,3-tetramethylbutyl)amino] -1,3,5-triazine-2,4-diy]]	70624-18-9	GBZ 2.1——2007	MAC: PC-TWA: PC-STEL:	

生物限制: 无资料

监测方法: GBZ/T 160.1 ~ GBZ/T 160.81-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（系列标准）,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。

工程控制: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。  
 密闭操作，防止泄漏。  
 加强通风。  
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。  
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。  
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、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，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。  
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个体防护装备:

呼吸系统防护: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，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。

手防护: 戴橡胶耐油手套。

眼睛防护: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: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。

## 第 9 部分 -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	无资料
气味:	无资料
pH值:	无资料
熔点/凝固点 (°C):	100-135°C
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 (°C):	478.5 °C at 760mmHg
自燃温度 (°C):	无资料
闪点 (°C):	246.8 °C
分解温度 (°C):	无资料
爆炸极限 [% (体积分数)]:	无资料
蒸发速率 [乙酸 (正) 丁酯以1计]:	无资料
饱和蒸气压 (kPa):	无资料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:	无资料
相对密度(水以1计):	无资料
蒸气密度 (空气以1计):	无资料
气味阈值 (mg/m <sup>3</sup> ):	无资料
n-辛醇/水分配系数 (lg P):	无资料
溶解性:	无资料
黏度:	无资料

## 第10部分 -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	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, 本品稳定。
危险反应:	无资料
避免接触的条件:	静电放电、热、潮湿等。
禁配物:	无资料
危险的分解产物:	无资料

## 第 11 部分 -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	
经口:	无资料
吸入:	无资料
经皮:	无资料
皮肤刺激或腐蚀:	无资料
眼睛刺激或腐蚀:	无资料
呼吸或皮肤过敏:	无资料
生殖细胞突变性:	无资料
致癌性:	无资料
生殖毒性:	无资料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一次接触:	无资料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反复接触： 无资料  
吸入危害： 无资料

## 第 12 部分 –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：  
鱼类急性毒性试验： 无资料  
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： 无资料  
藻类生长抑制试验： 无资料  
对微生物的毒性： 无资料  
持久性和降解性： 无资料  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： 无资料  
土壤中的迁移性： 无资料

## 第 13 部分 –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： 尽可能回收利用。  
如果不能回收利用，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  
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  
污染包装物：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。  
废弃注意事项：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  
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8部分。

## 第 14 部分 - 运输信息

联合国编号危险货物编号(UN号)： 非危险货物  
联合国运输名称： 非危险货物  
联合国危险性分类： 非危险货物  
包装类别： 非危险货物  
包装方法：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，例如：开口钢桶。安瓿瓶外普通木箱。螺纹口玻璃瓶、铁盖压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金属桶（罐）外普通木箱等。  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： 否  
运输注意事项：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  
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  
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。  
使用槽(罐)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，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。  
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。  
夏季最好早晚运输。

运输途中应防暴晒、雨淋，防高温。  
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。  
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  
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  
严禁用木船、水泥船散装运输。  
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、公告。

## 第 15 部分 –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相应的规定：

组分Poly [[6-[(1,1,3,3-tetramethylbutyl)amino] -1,3,5-triazine-2,4-diyl] CAS: 70624-18-9
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：

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(2015)： 未列入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：

危险品化学品目录（2015）： 未列入

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17）： 未列入

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：

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：  
未列入

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（试行）：

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： 未列入

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：

麻醉药品品种目录： 未列入

精神药品品种目录： 未列入
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：

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(2013)： 列入

## 第 16 部分 – 附加信息

MSDS制表日期：2023年4月10日

该MSDS基于我们能收集到的信息编制而成，然而，关于数据和对危害和毒性的评估不作保证。使用前，请调查危害和毒性信息，应该优先考虑使用该产品的组织、地区和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
考虑到安全问题，产品应该购买后立即使用。一些新信息或修正会后续加上。如果该产品在远超出保质期时间使用或您有任何问题，请和我们联系。所陈述的警告仅仅适用于正常使用情况。如果是特殊使用情况，在普通安全措施外必须给予足够小心。应该注意到所有化学品都具有“未知的危害和毒性”，在不同使用条件、储存条件下会差异很大。该产品从开封到储存到废弃整个过程须由熟悉专业知识、有经验的操作人员使用或在专家指导下使用。基于每位使用者的个人责任必须建立安全的使用条件。

## 报告结束

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

电话：021-5102 9963

传真：021-5101 0523

E-mail: better@51029963.com

网址: <http://www.only-better.com/>